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概论

程安辉 于文俊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D61/66

D113/0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论

主 编 程安辉
于文俊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 立 黄旭亮
梅敬忠 鲁 英

曾昭通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论

程安辉 于文俊 主编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10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郧阳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10.125印张 220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500册

ISBN 7—80091—106—3/D·99

定 价: 4.00元

前 言

为了配合宣传和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和江泽民同志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的讲话，中共中央党校、湖北省部分院校和党校的理论工作者共同撰写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概论》一书。本书着重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原则进行了具体的阐述。它总结了我党在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全面概述了我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发展，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中的问题。

本书由程安辉、于文俊任主编；丁立、黄旭亮、梅敬忠、鲁英、曾昭通任副主编（副主编按姓氏笔划排列）。各章撰稿人是：绪论，于文俊；第一章，黄旭亮；第二章，曾昭通、鲁英；第三章，张献朝、刘洪勤；第四章，郑鹤鸣、杨世俊；第五章，马守法、董大金；第六章，方松；第七章，喻明聪、孙秀峰；第八章，季兰清；第九章，夏东辉、肖慧珍；第十章，丁立，吴中文；第十一章，田琼娣；第十二章，夏东辉；第十三章，梅敬忠；第十四章，程安辉。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和时间紧迫，书中一定会有错疏之处，敬请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1年8月

绪 论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和发展，为世界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创立和建设社会主义指明了方向。但是，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及国情不同，必须探索适合本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杰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在长期社会主义建设中探索的重要成果；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鲜经验的总结。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指出的：“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一个最重大的贡献，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有了一个新的飞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and 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①10多年来，我们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实践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只要我们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就能实现90年代的奋斗目标，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一、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和发展

人类历史上任何一种新学说，都是在继承以往优秀文化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在科学社会主义产生以前，空想社会主义在欧洲曾经徘徊了三个世纪之久。从16至19世纪初，是

^①《光明日报》1991年7月2日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和发展的时期。资本主义虽然带来了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它的缺陷也同时暴露出来了，人们看到的并不是一个美满的社会制度，而是存在着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富人与穷人之间的对立、劳动群众面临的是失业、贫困和饥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和资本主义矛盾的暴露，使先进的思想家和哲学家开始探索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和造成劳动者生活贫困的原因，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幻想建立一个消除贫富对立的美好社会，于是便产生了16世纪至19世纪初期的空想社会主义。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确立，经历了简单协作、手工工场和机器工业这样几个阶段，与此相适应，近代欧洲空想社会主义思潮也经历了三个发展阶级。即16至17世纪以莫尔和康帕内拉为代表的早期空想社会主义；18世纪以摩莱里、马布利、巴贝夫为代表的中期空想社会主义；19世纪初期以圣西门、傅立叶、欧文为代表的晚期空想社会主义。19世纪初期空想社会主义达到高峰。他们的理论贡献和历史功绩是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了有力的揭露和批判，提供了启发工人觉悟的极为宝贵的材料；对未来社会提出了许多积极主张和天才的猜测，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提供了有益的思想材料。但是，由于当时的大机器工业还未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还未充分暴露，无产阶级刚刚从无财产群众中分离出来，无力采取独立的政治行动，这注定他们的学说必然陷入空想。

到19世纪40年代，随着西欧资本主义大工业的迅速发展，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日益暴露出来，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反复出现，同时，无产阶级以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开展反对资产阶级的激烈斗争。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

马克思、恩格斯顺应历史的潮流，亲自参加革命实践活动，进行艰巨的理论研究，批判地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成果，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从而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发展为科学。1848年2月，他们合著的《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的正式诞生。此后，他们以主要精力从事政治经济学研究，出版了《资本论》，为社会主义理论提供了科学论证，奠定了坚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一系列著作中，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主要有：他们从分析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中，发现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并且指明了无产阶级是实现社会变革的领导力量，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是实现共产主义；他们提出无产阶级革命在发达国家同时胜利和在落后国家首先胜利；提出不断革命与革命发展阶段相结合，通过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他们指出为了完成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必须建立无产阶级政党；他们指出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形式；他们把共产主义划分为两个发展阶段，对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基本特征作了科学预言。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列宁根据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可以首先在一国胜利的论断，创立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布尔什维克在这个理论指导下，领导工农群众首先冲破帝国主义统治链条中最薄弱环节，在资本主义并不发达的俄国取得了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结合，创造了苏维埃这一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形式。列宁强调共产党

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工人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强调党的铁的纪律，通过经常清党保持党的纯洁性和战斗力。列宁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社会，肯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具有国家所有制和合作社所有制两种形式，肯定了社会制度下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必要性，提出落后国家必须发展经济和文化。列宁还提出殖民地问题是世界无产阶级革命总任务的一部分，提出了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的口号。以上这些，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20世纪上半叶，一些国家的共产党人在革命斗争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践中，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特别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开创了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革命道路；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这一适合中国国情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通过和平赎买的方式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互助合作的道路改造农业和手工业；还提出了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初步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等。这些都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20世纪的历史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正是根据这些理论，社会主义制度才在许多国家建立和发展起来。

二、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

要认识什么是社会主义，就必须把握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因为，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是社会

主义本质的表现，是社会主义制度区别于资本主义制度和其他社会制度的根本标志。过去，马克思、恩格斯从西欧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情况出发，在《共产党宣言》、《共产主义原理》、《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著作中，对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作过论述。概括起来主要是：①全部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②根据社会需要对社会生产进行有计划的调节；③实行按劳分配原则；④没有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⑤没有阶级和阶级差别，国家政治职能消亡。

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后，根据俄国生产力不发达的实际，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特征的思想，主要是：①提出社会主义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认为合作社的集体经济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②强调社会主义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实行充分民主；③社会主义要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④普遍提高人们的思想文化水平。列宁对社会主义的特征谈得十分谨慎，他说：“社会主义将来是什么样子，什么时候达到完备形式——这些我们不知道也不能说”。“因为还没有材料来说明社会主义的特征。”^①所以，列宁更多地重视社会主义实践，认为只能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才能探索社会主义。

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特征思想和20世纪各国特别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的实践，对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作了新的理论概括：

①《列宁全集》第27卷第134—135页

第一，建立和巩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政权。即无产阶级领导和团结广大劳动人民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用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对占人口极少数的剥削阶级的反抗和敌对势力进行专政。坚持这个社会主义的最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主义的其它制度也才能建立和发展起来。

第二，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即用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这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特征。但是，我们不能对公有制做简单化的理解，把社会主义社会看成是纯粹的公有制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和范围是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由于社会主义各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生产资料公有制存在的形式必然有所差别，即使在同一国家的同一时期，公有制形式也多种多样，不会是单一的，特别是在原来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当它们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生产资料公有制只能是一种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式，必然在公有制占主体的同时，坚持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和共同发展，以适应生产力落后和多层次的复杂情况。

第三，实行按劳分配。即用按劳分配制度代替体现剥削关系的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按劳分配制度是以劳动为尺度，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这是对几千年来剥削制度的根本否定，是分配制度上的一次深刻革命。通过按劳分配能够调动每个劳动者各尽所能地为社会积极劳动，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在社会主义现阶段，与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相适应，在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制度方

面必然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我们应该承认分配方面的合法收入和合理差距。

第四，实行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实行的是计划经济，这种计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在整体上自觉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克服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但是，计划经济必须同市场调节相结合。要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发挥市场调节的积极作用。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和劳动生产率，特别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长期奋斗的目标。要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第五，建设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要大力发展物质文明，而且要大力发展精神文明，要把两个文明建设统一起来。这样社会主义国家才不致走上畸形和变质的道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是全人类精神文明的伟大成果，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要求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努力继承人类所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六，实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要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各民族之间，充分实行民族平等和不断加强民族团结，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的差距，反对民族歧视和民族分裂，调动各民族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第七，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

交原则，反对侵略战争、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正义斗争，维护世界和平。

第八、坚持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发展，必须依靠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武装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密切联系群众的，实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来实现。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些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表明社会主义制度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社会制度。这些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的实现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而且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发展阶段实现的形式和程度会有所不同。坚持和发展这些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就是坚持和发展科学社会主义，就能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显示出来。

三、社会主义在探索中前进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为社会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指导原则和方向。但是，由于各国的历史条件和国情不同，这些理论在各国的具体运用中也会不同。马克思、恩格斯曾在《共产党宣言》1872年德文版序言中指出：《宣言》中所阐述的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①列宁在1899年的《我们的纲领》一文中指出：“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我们认为，对于俄国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8页

会主义者来说，尤其需要独立地探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因为它所提供的只是一般的指导原理，而这些原理的应用具体地说，在英国不同于法国，在法国不同于德国，在德国又不同于俄国。”^①同时要看到，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理论是从西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出发的，而后来社会主义是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东方国家首先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这些国家的革命和建设就更有自己的特点。正如列宁指出：“在东方那些人口无比众多，社会情况无比复杂的国家里，今后的革命无疑会比俄国的革命带有更多的特色。”^②正因为如此，各国共产党应该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本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探索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

这个探索是从列宁开始的。俄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苏维埃政权在列宁领导下曾实行过“战时共产主义”，试图在落后的俄国实现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经济关系，建立基本上非商品关系、对生产和分配实行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践证明行不通。列宁接受实践的裁决，毅然地实行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以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在国营企业中实行经济核算制；在商业中允许自由贸易和私商存在；在农业中允许有限的租佃和雇工。利用商品货币，通过市场来战胜资本主义。列宁说，新经济政策开始建设的“新经济”，尽管“建设得很不好，很不熟练”，但毕竟是属于“完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这在理论和实践上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列宁还就在落后的俄国如何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如何改善社会主义的政治制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②《列宁选集》第4卷第692页

度，如何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文化，提出了许多新设想。但是由于列宁只有七年的社会主义实践，所以还不可能从理论上和实践上解决在俄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

此后，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实现了工业国有化和农业集体化，开展了史无前例的社会主义建设，并逐步形成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建设模式。这一模式的特点是：在所有制上采取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不允许其它所有制存在；在调节机制上，重视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作用，忽视市场机制；在经营方式上，企业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没有自主权；在产业结构上，强调优先发展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在财政和产品分配上，统一收支、统一调拨，统得很死；在政治体制上，高度集中，党政不分。这种体制在苏联建国初期，在经济上落后、国际上又受帝国主义包围的情况下，对于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高速发展工业，增强国防实力，为巩固社会主义国家和政权，保证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实践证明是有效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一批社会主义国家，开始都是按照苏联的经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这在当时还没有实践经验的情况下是可以理解的，甚至是不可避免的，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由于缺乏把科学社会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本国具体实践结合起来的独立探索，对苏联的经验不进行科学分析，这就难免优劣并包，良莠不分。对此，苏联曾一度把自己的体制当作社会主义的标准模式，加以推广，是负有责任的。随着各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苏联模式的弊端日益明显暴露，并且给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严重后果。

南斯拉夫从1948年起最早突破苏联模式，他们结合本国革命时期工人接管工厂的自治传统，逐步形成了一个不同于苏联的南斯拉夫“自治”社会主义形式。接着从50年代末起，几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对原来搬用的苏联模式进行程度不同的改革，努力探索和创造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形式。我国在50年代中期，就从实践中觉察到了苏联模式的某些弊端。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后，我们便开始探索社会主义道路。30多年间，既有成功，又有失误；既有伟大成就，又付出了一定的代价。但是，由于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终于找到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沿着这条道路前进，我们在实践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已经初步显示出来了。

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形成和发展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开始了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问题就摆在了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同年4月，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总结了我国建国后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步经验，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不能机械地搬用外国经验，而要走自己的道路。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正确分析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政治经济形势，提出今后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且还提出了许多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观点。1957年6月，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全面

系统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提出了关于两类矛盾的学说，为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还提出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方针。在这一段时间里，党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对于如何从我国实际出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也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但是，1957年下半年以后，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这些正确的方针和可贵的探索，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始终坚持下去，不仅中断了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而且使原有体制中的弊端，在“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有了进一步发展。

结束十年动乱以后，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我们党认真清理在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从而为党重新探索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奠定了决定性的思想基础。1979年3月，邓小平同志在理论务虚会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的命题。他提出：“过去搞民主革命，要适合中国情况，走毛泽东同志开辟的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现在搞建设，也要适合中国情况，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①同年10月，叶剑英代表党中央所作的国庆三十周年的讲话再次指出，“我们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认真研究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努力走一条适合我国情况和特点的实现现代化的道路。”他还提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思想。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首次提出把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作为我

^①《邓小平文选》第149页

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奋斗目标。决议还科学地概括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十条经验”，提出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把社会主义的特征科学地概括为六个方面，提出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的总任务。邓小平同志在开幕词中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科学命题。他说：“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十二大以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在我国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要实行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1985年9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经济体制改革是一件大事，表明我们已经开始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子。

党的十三大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了重要论述，指出“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是扎根于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十三大所确立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社会主义的一个根本特色。十三大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直接表述为在这个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党的建设有

^①《邓小平文选》第372页